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30 楼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邮编：430064

目 录

一、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3
三、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公司的业务	31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公司的税务	5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十九、结论性意见	6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益模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模有限	指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益模科技前身
益模信息、子公司	指	武汉益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益聚同心	指	武汉益聚同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亚友立	指	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谷智能	指	南京平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至 8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5盈科汉法意字2033-1号

致：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说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2. 益模科技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的核查验证，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益模科技本次股票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益模科技申请本次股票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益模科技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益模科技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益模科技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益模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5 年 11 月 25 日，益模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实行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实行协议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挂牌并实行协议方式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挂牌并实行协议转让的一切具体事宜。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益模科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

会作出的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益模科技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已依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和批准，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益模科技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益模科技系由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30日，益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2015年9月30日，益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益模有限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设立益模科技。2015年10月15日，益模科技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0日，益模科技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81995775H。

2、根据益模科技设立时持有的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2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25万元
公司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10栋A座2304室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软硬件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益模科技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益模科技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益模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益模有限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工商企业年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企业年报公示。2015 年 9 月 22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具《证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在该局辖区内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受到查处的记录。

2. 根据公司说明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模科技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破产、清算和被责令关闭等事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益模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益模科技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益模科技本次股票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1、益模科技的前身益模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持有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2181126）。益模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李昌海出资 21 万元、李建军出资 7.5 万元、易平出资 1.5 万元，三位出资人符合作为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益模有限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设立及批准程序，详

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一）益模有限的设立及演变”。益模有限设立的主体、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合法合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2015年11月20日，益模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81995775H）。

本所律师认为，益模科技的前身依法设立，公司系由2006年2月14日成立的益模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益模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益模科技的主营业务是管理、设计、制造信息化及自动化的软硬件产品及其技术服务。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修订）规定的鼓励类。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自益模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益模科技，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5]00647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益模科技在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至8月）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不存在仅依靠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3. 根据益模有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益模科技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模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和业务，其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益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出具了书面文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模科技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4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

司资金已予以归还，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占用公司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476号《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益模科技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运作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益模科技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公司现有股东名下且登记在股东名下的股份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股权代持、质押、冻结等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等违法行为，或虽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经过了股东会决议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益模科技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益模科技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公司由申万宏源推荐并持续督导

益模有限已与申万宏源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申万宏源作为本次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益模科技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尚待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前身是益模有限，益模有限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设立及演变”。

（二）益模科技的设立

益模科技的设立是指益模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

1. 益模科技的设立过程

2015 年 8 月 24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益模有限核发（鄂武）名变核私字[2015]第 243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大华出具大华审字 [2015] 006467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益模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424,560.89 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16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益模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6,431,197.58 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益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 225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5 年 9 月 30 日，益模有限全体股东黄美霞、易平、益聚同心、胡建平、杨辉、黄华、杨成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0 月 15 日，益模科技（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益模科技。

2015 年 10 月 15 日，大华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5] 0010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止，益模科技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5 万元，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益模有限净资产人民币 642.46 万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益模科技股份，按 1:0.350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417.46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0 日，益模科技在武汉市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81995775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2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益模科技系益模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公司的设立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

2. 益模科技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30 日，益模有限全体股东黄美霞、易平、益聚同心、胡建平、杨辉、黄华、杨成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导致益模科技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益模科技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事项

2015 年 9 月 28 日，大华出具大华审字 006467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益模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424,560.89 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 [2015] 沪第 116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益模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643.12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大华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5] 0010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日止，益模科技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5 万元，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益模有限净资产人民币 642.46 万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益模科技股份，按 1:0.350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417.46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实缴全部出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益模科技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5 日，益模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有限公司债权债务以及为筹建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选举情况报告》、《关于聘任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益模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10 月 15 日，益模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易平为公司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易平公司总经理、聘任程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方芳为财务负责人。

2015年10月15日，益模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益模科技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合法合规。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经营范围是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软硬件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管理、设计、制造信息化及自动化的软硬件产品及其技术服务。公司拥有与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相适应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成经营业务，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技术中心、EMan 产品部、销售部、人事总务部、财务部等多个部门，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运营业务的能力。

经核查，益模科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充分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益模科技系由益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益模有限的各位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益模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益模科技，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益模有限的债权债务由益模科技依法承继，保证了益模科技资产的完整。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 064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模科技的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商标受理通知书及办公设备等资料，同时查验公司的业务流程、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房屋、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单、社保缴费凭证及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查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现有员工89人。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按月为全体员工发放工资。公司为67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64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14名试用期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费手续，另有8名员工未由公司缴纳。根据8名员工出具的社保情况说明，其中1名员工社保关系尚在其他单位，目前正在办理转移手续；另7名员工不愿因承担社保个人应缴纳部分而降低实际现金收入，均出具书面承诺要求公司不予缴纳其社会保险并不因社保缴纳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易平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就公司社保缴纳问题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尽量完善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果公司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或该等罚款或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根据《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缴纳受到过行政部门处罚或被要求补缴。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

职务，或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与所雇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 益模科技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根据《开户许可证》（编号 5210-00174751）记载，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该账户以公司名义开设。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公司合法持有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武汉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鄂国地税武字 420101781995775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置了技术中心、EMan 产品部、销售部、实施部、服务部、市场战略部、财务部、人事总务部等相应职能部门。

2. 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3. 根据益模科技《营业执照》的记载，益模科技的住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10 栋 A 座 2304 室，益模科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益模科技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出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公司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 225 万元，共有 7 名发起人，分别是：黄美霞、易平、胡建平、杨辉、黄华、杨成及益聚同心。根据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易平

经核查，易平系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 37232819810104****，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易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易平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黄美霞

经核查，黄美霞系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 36042119640201****，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美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黄美霞现任公司董事。

（3）胡建平

经核查，胡建平系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 36012119800116****，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胡建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胡建平现任公司董事，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杨辉

经核查，杨辉系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 42011119821127****，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杨辉现任公司董事，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 黄华

经核查，黄华系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 42082119840826****，住址为武汉市江夏大道****，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黄华现任公司董事，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6) 杨成

经核查，杨成系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 42068419820430****，住址为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道****，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成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杨成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7) 益聚同心

益聚同心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524452），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40.5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5 幢 15 层 1504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平。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45 年 7 月 26 日，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益聚同心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全部出资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小平	0.6165	1.522%	有限合伙人
2	许明禄	0.6165	1.522%	有限合伙人
3	李欢	0.6165	1.522%	有限合伙人

4	肖海一	0.675	1.667%	有限合伙人
5	方芳	0.729	1.80%	有限合伙人
6	韦鲲	0.729	1.80%	有限合伙人
7	鲍华	0.9	2.222%	有限合伙人
8	曹天赐	0.9315	2.3%	有限合伙人
9	朱凌穹	1.125	2.778%	有限合伙人
10	刘子平	1.134	2.80%	有限合伙人
11	刘昌鹏	1.485	3.667%	有限合伙人
12	陈新法	1.6965	4.189%	有限合伙人
13	刘东	1.9665	4.856%	有限合伙人
14	易平	2.25	5.556%	普通合伙人
15	胡建平	2.25	5.556%	有限合伙人
16	郑灿健	2.304	5.689%	有限合伙人
17	廖永强	2.475	6.111%	有限合伙人
18	杨成	4.5	11.111%	有限合伙人
19	杨辉	6.75	16.667%	有限合伙人
20	黄华	6.75	1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5	100%	—

经核查，益模科技的上述 6 名自然人发起人系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益聚同心为境内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 发起人的出资

益模科技系益模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益模科技的发起人以其持股比例所对应的益模有限的净资产折股出资，持股比例不变并经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15] 00646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美霞	90	净资产	40.00%

2	易平	71.055	净资产	31.58%
3	益聚同心	40.5	净资产	18.00%
4	胡建平	11.835	净资产	5.26%
5	杨辉	4.7475	净资产	2.11%
6	黄华	4.5	净资产	2.00%
7	杨成	2.3625	净资产	1.05%
合计		225	-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益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1. 经本所核查，益模科技现有 8 名股东，包括 7 名发起人及 1 名新增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圣亚友立，圣亚友立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增资进入。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美霞	90	净资产	35.00%
2	易平	71.055	净资产	27.63%
3	益聚同心	40.5	净资产	15.75%
4	圣亚友立	32.1429	货币	12.5%
5	胡建平	11.835	净资产	4.60%
6	杨辉	4.7475	净资产	1.85%
7	黄华	4.5	净资产	1.75%
8	杨成	2.3625	净资产	0.92%
合计		2,571,429	-	100%

2. 新增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情况如下：

圣亚友立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执行合伙人为武汉景熙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益模科技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共 2 名，本所律师对该两名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1. 根据益聚同心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核查，益聚同心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设立目的是作为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益聚同心不会进行其他投资活动；益聚同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平，益聚同心未专门指定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益聚同心不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备案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根据圣亚友立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核查结果显示，股东圣亚友立系私募基金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领域，主要投资于在全国范围内涉及工业机器人、生物制药、医疗器械、TMT、无人机等概念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企业；其基金管理人武汉景熙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为胡瑛，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万科魅力之城八区商铺 1 层 07 号。2015 年 9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2416，管理基金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

经核查，公司两名非自然人股东中，股东圣亚友立系私募基金并依法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武汉景熙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易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理由如下：

(1) 易平可控制公司 43.38%股权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平直接持有公司 71.055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7.63%，直接享有公司 27.63%股权的表决权；益聚同心持有公司 40.5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5.75%。虽易平仅持有益聚同心 5.556%的出资，但益聚同心《合伙协议》约定，易平系益聚同心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合伙人，其有完全的权限和权力代表和指示合伙企业从事相关事项，其它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参加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故易平可控制益聚同心所持公司 15.75%股权的表决权。

综上，易平通过直接持股及投资协议安排可合计控制公司 43.38%股权的表决权，可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易平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可对公司经营及决策重大影响。

在公司经营决策方面，易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3) 公司核心管理层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遵循易平的决策意见。

2015 年 8 月 26 日，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巩固易平在公司的控制地位，易平与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正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依乙方（指易平）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或由其他各方不作投票指示而委托乙方（指易平）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该《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协议各方做如下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或变更协议，但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易平可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该等支配或影响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将持续存在，具有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平可实际控制公司 43.38%的股份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可控制公司 2/3 以上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昌海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期间，李昌海持有的公司出资占公司资本总额的 49.47%。根据此期间益模有限正在实施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依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李昌海持有出资比例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3，可对公司股东会重要事项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公司其他任一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公司资本总额的 33.33%，均无法单独否决或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时，在此期间，李昌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可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故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期间，李昌海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易平

2015 年 8 月 12 日，李昌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退出公司管理层，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持有益模有限出资占总出资的比例下降至 32.98%，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故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始，李昌海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 年 8 月 20 日，李昌海出让其持有的益模有限全部出资，不再为公司股东。

2015 年 8 月 12 日始，易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安排可实际控制公司 49.58%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8 月 12 日，益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其中股东易平认缴 23.685 万元、易平控制的益聚同心认缴 40.5 万元。增加出资后，易平直接持有公司 71.0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1.58%，直接享有公司 31.58%股权的表决权；益聚同心持有公司 40.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8%。易平通过直接持股及投资协议安排可合计控制公司 49.58%股权的表决权。其中，易平控制的益聚同心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及重要员工。即公司核心管理层及重要员工通过益聚同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可实现分享公司发展利益，对公司认同及归属感增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今，易平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其对公司的经营及决策事项可形成有效控制。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平可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43.38%。2015 年 11 月 25 日，益模科技增加股本至 257.1429 万股，增加股份部分全部由武汉圣亚友立认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份及演变”部分。易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63%，益聚同心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75%。易平可实际控制公司的表决权变更为 43.38%，但依《公司章程》规定仍可单独否决股东大会审议的须绝对多数通过的事项，对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系因公司股东投资结构变化及李昌海退出公司管理层而发生。此等变动发生后，易平对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经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过程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分享公司发展利益，对公司的认同及归属感增强。在此过程中，未发生重要客户流失、经营业绩明显下滑等不利公司发展的情况。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益模有限的设立及演变

1. 益模有限的设立

（1）2006 年 2 月 12 日，李昌海、李建军、易平共同签署《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李昌海、李建军及易平共同出资 30 万元设立益模有限，其中李昌海

出资 21 万元人民币，占总出资额的 70%；李建军出资 7.5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5%；易平出资 1.5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公司设立时李昌海缴纳 4.2 万元，李建军缴纳 1.5 万元；易平缴纳 0.3 万元；余下出资由三位股东于 2008 年 2 月 10 日缴纳。

(1) 2006 年 2 月 5 日，益模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李昌海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易平为监事。

(2) 2006 年 2 月 10 日，武汉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正会验字【2006】第 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拟设立的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股东李昌海缴纳出资 4.2 万元，已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存至公司开立的华夏银行武汉洪山支行，账号为 52412000018019001936；股东李建军缴纳的 1.5 万元，已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存至公司开立的华夏银行武汉洪山支行，账号为 52412000018019001936；股东易平缴纳的 0.3 万元，已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存至公司开立的华夏银行武汉洪山支行，账号为 52412000018019001936。

(4) 2006 年 2 月 14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益模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2181126）。

根据益模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记载，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昌海	21	4.2	70%
2	李建军	7.5	1.5	25%
3	易平	1.5	0.3	5%
合计		30	6	100%

本所律师认为，益模有限设立时，股东李昌海、李建军及易平均具备依法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益模有限的设立程序、出资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益模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08 年 1 月，股东实缴第二期出资

2008 年 1 月 4 日，益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各股东将认缴的 24 万元出资实缴到位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 月 24 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中邦【2008】Z 验字 1-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4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李昌海缴纳人民币 16.8 万元、李建军缴纳人民币 6 万元、易平缴纳人民币 1.2 万元，认缴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且均缴存于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2008 年 1 月 30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益模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000053972）。

本次变更后，益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昌海	21	21	70%
2	李建军	7.5	7.5	25%
3	易平	1.5	1.5	5%
合计		30	30	100%

(2) 200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15 日，益模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昌海将所持有的公司 10% 出资转让给易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8 年 8 月 15 日，李昌海与易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昌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份转让给易平。2015 年 11 月 20 日，股东李昌海、易平出具了《关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的确认函》，双方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 1 元，转让款均已由受让方足额支付给出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任何异议，对益模有限股权结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008 年 9 月 6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益模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000053972）。

本次股权转让后，益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昌海	18	60%
2	李建军	7.5	25%
3	易平	4.5	15%
合计		30	100%

（3）2011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17 日，益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新增 120 万注册资本由股东李昌海、李建军、易平、郑永可、胡建平、杨辉、杨成以货币方式认缴。价格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每一元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

2011 年 2 月 17 日，武汉一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航验字【2010】第 Z-1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

1. 李昌海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52.5 万元，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缴存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账号为：42001127135053005782。

2. 易平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40.5 万元，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缴存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账号为：42001127135053005782。

3. 李建军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7.5 万元，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缴存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账号为：42001127135053005782。

4. 胡建平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7.5 万元，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缴存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账号为：42001127135053005782。

5. 郑永可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7.5 万元，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缴存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账号为：42001127135053005782。

6. 杨辉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 万元，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缴存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账号为：42001127135053005782。

7. 杨成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5 万元，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缴存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账号为：42001127135053005782。

2011 年 2 月 18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益模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000053972）。

本次增资后，益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昌海	70.5	47%
2	易平	45	30%
3	李建军	15	10%
4	胡建平	7.5	5%
5	郑永可	7.5	5%
6	杨辉	3	2%
7	杨成	1.5	1%
合计		150	100%

（4）201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8 日，益模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郑永可将持有的公司出资 3.705 万转让给李昌海，0.795 万元转让给李建军，2.37 万元转让给易平，0.39 万元转让给胡建平，0.165 万元转让给杨辉，0.075 万元转让给杨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31 日，郑永可分别与杨成，胡建平，李昌海，杨辉，易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 29 日，股东郑永可、李昌海、李建军、易平、胡建平、杨辉、杨成共同出具了《关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确认函》双方

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 1 元，转让款均已由受让方足额支付给出让方郑永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任何异议，对益模有限股权结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不存在溢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08 年 6 月 8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益模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000053972。

本次股权转让后，益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昌海	74.205	49.47%
3	易平	47.37	31.58%
2	李建军	15.795	10.53%
4	胡建平	7.89	5.26%
5	杨辉	3.165	2.11%
6	杨成	1.575	1.05%
合计		150	100%

(5) 2011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建军将所持有的公司 10.53%股份转让给黄美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 年 11 月 2 日，李建军与黄美霞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建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5.795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美霞。2015 年 12 月 7 日，李建军与黄美霞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双方系夫妻关系，李建军先生持有的公司 15.795 万元出资系夫妻共同财产；2011 年始，李建军担任华中科技大学领导干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故自愿

将所持有的公司 15.79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黄美霞女士，双方对该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益模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000053972。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昌海	74.205	49.47%
2	黄美霞	15.795	10.53%
3	易平	47.37	31.58%
4	胡建平	7.89	5.26%
5	杨辉	3.165	2.11%
6	杨成	1.575	1.05%
合计		150	100%

（6）2015 年 8 月 14 日，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2 日，益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225 万元，新增 75 万注册资本由股东易平、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及武汉益聚同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 75 万元人民币认缴。其中，益聚同心出资 40.5 万元，易平出资 23.685 万元，黄华出资 4.5 万元，胡建平出资 3.945 万元，杨辉出资 1.583 万元，杨成出资 0.788 万元。价格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每一元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2015 年 8 月 12 日，股东李昌海及黄美霞出具《确认函》，放弃按实缴出资的同比例优先增资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目的是为了获得公司员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员工提供的劳动，具有股权激励的性质。本次增资每一元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系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侵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476 号《审计报告》，参考 2015 年 11 月圣亚友立认购益模科技的股份价格每股 15.56 元的市场公允价格，本次增资的 75 万元股权所对

应的股份支付成本为 10,920,000.00 元，已计入益模科技当期管理费用，同时增加其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向益模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00053972。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昌海	74.205	32.98%
2	易平	71.055	31.58%
3	益聚同心	40.5000	18%
4	黄美霞	15.795	7.02%
5	胡建平	11.835	5.26%
6	杨辉	4.7475	2.11%
7	黄华	4.500	2.00%
8	杨成	2.3625	1.05%
合计		225	100%

（7）2015 年 8 月 20，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0 日，益模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昌海将所持有的公司 32.98%股权 74.20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建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 年 8 月 20 日，李昌海与李建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昌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74.20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建军。李昌海与李建军系父子关系，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2015 年 8 月 2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00053972。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 例
1	李建军	74.205	32.98%	74.205	32.98%
2	易平	71.055	31.58%	71.055	31.58%
3	益聚同心	40.5000	18%	40.5000	18.00%
4	黄美霞	15.795	7.02%	15.795	7.02%

5	胡建平	11.835	5.26%	11.835	5.26%
6	杨辉	4.7475	2.11%	4.7475	2.11%
7	黄华	4.500	2.00%	4.500	2.00%
8	杨成	2.3625	1.05%	2.3625	1.05%
合计		225	100%	225	100%

(8) 2015 年 8 月 28,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李建军将所持有的公司 32.98%股份转让给黄美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 年 8 月 27 日, 股东李建军与股东黄美霞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约定李建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74.205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美霞。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双方就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42010000053972。

本次增资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 (人民币/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美霞	90.00	40.00%
2	易平	71.055	31.58%
3	益聚同心	40.5000	18.00%
4	胡建平	11.835	5.26%
5	杨辉	4.7475	2.11%
6	黄华	4.500	2.00%
7	杨成	2.3625	1.05%
合计		225	100%

经核查, 益模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五次股权转让系李昌海、李建军、黄美霞家庭成员之间的短期内发生的股权转让。根据李昌海、李建军、黄美霞出具的《关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第四次、第五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 李昌海、李建军、黄美霞之间先后进行的股权转让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均系无偿转让, 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争议、不存在股权代持。李昌海因退出公司管理层故将决定将其股权出让, 未直接出让给黄美霞的原因系出于合理避税目的, 降低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务成本。以上

连续两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申报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并经核定不征缴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益模有限第四次及第五次股权转让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经益模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经当地税务部门核定不征缴个人所得税并经工商变更登记，以上股权两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二）益模科技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1. 2015 年 11 月，益模有限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益模科技。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 公司的设立”。

2. 股份公司增资

2015 年 11 月 25 日，益模科技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圣亚友立以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公司 321,429 股股票，其中 32.142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 467.85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7.1429 元。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公司股东（易平、黄美霞、胡建平、杨辉、杨成、黄华）与圣亚友立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或业绩补偿条款，但约定了公司股东的股份回购义务，即公司不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新三板挂牌，圣亚友立有权要求股东易平、黄美霞、胡建平、杨辉、黄华、杨成回购圣亚友立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以圣亚友立出资额及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或其所持有益模科技股权的净资产值孰高为准。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出具第 420FC039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2.1429 万元，圣亚友立实缴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32.14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67.857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81995775H。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美霞	90	净资产	35%
2	易平	71.055	净资产	27.63%
3	益聚同心	40.5	净资产	15.75%
4	圣亚友立	32.1429	货币	12.5%
5	胡建平	11.835	净资产	4.60%
6	杨辉	4.7475	净资产	1.85%
7	黄华	4.5	净资产	1.75%
8	杨成	2.3625	净资产	0.92%
合计		257.1429		100%

（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的登记文件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的益模科技股份明晰，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等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益模有限的设立、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的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真实合法且履行了相应的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资质和许可

1. 根据《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软硬件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管理设计制造信息化技术服务的软件产品，未超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3 年修正本）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益模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证书有：

（1）高新企业证书

益模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GR2012420000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 10 月 28 日，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公示湖北省 2015 年拟认定和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鄂认定办〔2015〕8 号），认定益模有限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且已过公示期，预计 2016 年 3 月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益模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1 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94971，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201781995775。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20136653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益模有限持有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29 日换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鄂 R-2014-0359（首次认定号：鄂 R-2008-0070）。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益模有限就益模制造系统 V1.0 产品持有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鄂 DGY-2008-0148，有效期为五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合法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公司开展经营合法合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复审；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要到期的情况。

（二）境外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境外以其他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益模信息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管理、设计、制造信息化及自动化的软硬件产品及其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主营业务

根据大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5]006476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理、设计、制造信息化技术服务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8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17,601.74 元、9,757,116.65 元、6,743,049.07 元，占公司当年度 / 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能力

益模科技的《公司章程》载明，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益模科技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和工商、税务、质检、安检及社保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益模科技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益模科技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益模科技持续经营能力和约束条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模科技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信息披露》（财会〔2006〕3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标准，本所律师对公司关联方进行认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实际控制人、持有益模科技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易平	直接持有 71.055 万股	27.6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
		通过益聚同心间接持有，持有益聚同心	-	

		2.25 万元；益聚同心持有公司 40.5 万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5%；		事长、总经理
2	黄美霞	直接持有 90 万股	35.00%	公司股东
3	益聚同心	直接持有 40.5 万股	15.75%	公司股东
4	圣亚友立	直接持有 31.1429 万股	12.5%	公司股东
5	胡建平	直接持有 11.835 万股	5.26%	公司股东、董事
		通过益聚同心间接持有，持有益聚同心 2.25 万元；益聚同心持有公司 40.5 万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5%；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调查表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平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注册资本 102 万元，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402 室，经营范围：智能产品研发及销售；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及制作；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易平	100	货币	98.04%
2	杨辉	1.00	货币	0.98%
3	黄华	1.00	货币	0.98%
合计		102		100%

（2）苏州帮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帮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IMDAQKR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150 号第二教学楼，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资讯、技术服务、技术

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脑耗材、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易平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100%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能够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

益模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人员能够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广州市奥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9 日，易平弟弟易勇和易胜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出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松岗大街九巷 12 号四楼，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转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益模科技现有董事 6 名，分别为易平、杨辉、黄华、黄美霞、胡建平、文庆；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杨成、廖永强、陈茹；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是总经理易平、

财务负责人方芳，董事会秘书程涵。益模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上文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与公司关系
1	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取设备、浓缩设备、配液设备、储罐设备的生产销售，以及安装工程	2,734.4065	武汉	2009-11-20	公司董事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武汉湛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压铸件、机械加工；各类商铺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07.6923	武汉	2004-01-09	公司董事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能够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 报告期内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方为益模信息，具体情况

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目前情况
益模信息	公司持 99% 股份；易平持 1% 股份	500	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软硬件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正在办理注销

（益模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均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认定及披露准确和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采购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8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广州市奥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74,142.45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市奥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打印机所需碳粉，合同约定价格为45元/瓶，单价与市场平均价格50元较为接近。益模有限未就关联交易制定相应决策及履行程序，该关联交易未经益模有限股东会审议，存在不规范的瑕疵。但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3年发生关联方采购行为，采购金额较小且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另根据公司股东黄美霞、胡建平、杨辉、杨成、圣亚友立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公司与广州市奥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经营需要而发生，金额较小且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益模科技为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较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体现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程序。同时，2015年11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益模科技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益模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益模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益模科技已制定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合法有效，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定了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衡量标准，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关联交易事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得到切实履行。

2、关联方资金占用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陈娅菲 ¹	—	2,502,000.00	1,570,000.00

(2) 关联往来的形成及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易平配偶陈娅菲拆出资金，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周转资金的需要而进行的临时借款、还款，拆借双方未约定签署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或实际支付利息，益模有限的公司章程、制度文件未就关联交易决策及履行程序作出规定，该关联往来未经股东会审议，存在不规范之处。关联方陈娅菲已于2015年7月归还全部资金，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此类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清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且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均已作出承诺不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制度》，该制度主要对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防范措施、

¹陈娅菲，系公司董事长易平配偶，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责任追究及处罚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1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得要求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其关联方使用。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得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本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本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本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益模科技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益模科技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且防范关联方资源（资金）占用的制度合法有效并已得到切实履行。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先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管理、设计、制造信息化及自动化的软硬件产品及其技术服务。

1. 益聚同心

根据益聚同心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益聚同心系公司设立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根据益聚同心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益聚同心“未投资与益模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圣亚友立

根据圣亚友立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开展投资以外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南京平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平谷智能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智能产品研发及销售；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及制作；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谷智能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平谷智能主要从事平台网站的开发及建设，未投资与益模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苏州帮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帮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系新设公司，尚未开展经营。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资讯、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脑耗材、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帮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苏州帮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拟开展的主营业务是互联网在线平台；现未投资与益模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将来亦不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领域。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平于2015年 11月29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益模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益模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益模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益模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益模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益模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境内外开展与益模科技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并优先推动益模科技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益模科技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益模科技优先发展权。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益模科技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避免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使用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平方米）	出租人	租赁期间
1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 光谷创业街10栋A 座2301房	155.11	廖作全	2015.12.10— 2016.12.09
2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 光谷创业街10栋A 座2302	177.01	廖作全	2015.12.10— 2016.12.09
3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 光谷创业街10栋A 座2303	128.28	廖作全	2015.12.10— 2016.12.09
4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 光谷创业街10栋A 座2304房	182.03	刘凤展	2015.12.10— 2016.12.09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人提供的《购房合同》，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系出租人合法所有，该房屋已由出卖人武汉东湖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武开管预售[2001]245号《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武新国用（2002）字第04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出租人可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公司享有的上述房屋使用权不存在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益模科技以合法租赁方式取得上述房屋的使用权，用于办公使用。

（二）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专利、域名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检索中国专利检索系统网站、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公司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受理的商标 / 商标转让申请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 注册号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益模	15990844	第9类	2014. 12. 22	原始
2	益模	15991190	第35类	2014. 12. 22	原始
3	益模	4797703	第42类	2005. 07. 25	受让

注册号为4797703的商标系益模有限于2014年10月无偿受让自李建军先生，2015年10月11日，国家商标总局已受理该商标转让申请。该受让的商标不存在权属瑕疵。

2.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有效期至
1	ouremen.com	公司	2018. 11. 15
2	moldd.com	公司	2016. 04. 27

3. 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受理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受理的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状态
1	一种 Web 软件的升级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0385079.4	2014 年 8 月 7 日	实质审查生效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编号	类型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益模制造执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6780 号	原始取得	2008/03/16	全部权利
2	益模制造执行系统 V3.5	软著登字第 0141034 号	原始取得	2008/10/28	全部权利
3	注塑模设计大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9478 号	原始取得	2010/04/15	全部权利
4	模具物料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6063 号	原始取得	2011/02/15	全部权利
5	模具外协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6061 号	原始取得	2011/03/30	全部权利
6	模具刀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6036 号	原始取得	2011/01/10	全部权利
7	益模冲压制造执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7933 号	原始取得	2011/11/15	全部权利
8	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35596 号	原始取得	2012/06/25	全部权利
9	益模 BI 商业智能系统 [简称：益模 BI 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532810 号	原始取得	2013/01/20	全部权利
10	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简称：益模模具管理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 0655837 号	原始取得	2013/3/13	全部权利
11	益模模具刀具管理系统 [刀具管理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 0655841 号	原始取得	2013/10/28	全部权利
12	益模电火花自动编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19894 号	原始取得	2012/02/27	全部权利
13	益模自动化加工系统 [简称：EAct]V1.0	软著登字第 0762170 号	原始取得	2012/02/27	全部权利
14	益模模具设计大师系统 [简称：EMoldDM]V3.5	软著登字第 0762413 号	原始取得	2014/05/28	全部权利
15	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专业版]V3.0	软著登字第 0863413 号	原始取得	2014/09/15	全部权利
16	益模模具外协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018264 号	原始取得	2015/03/01	全部权利
17	益模模具设计制造全过程精益管控物联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7624 号	原始取得	2015/02/01	全部权利
18	益模模具物料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018315 号	原始取得	2015/03/01	全部权利

19	益模模具 ERP 系统[简称: 模具 ERP]V1.0	软著登字第 1106259 号	受让	2012/9/12	全部权利
20	益模模具 ERP 系统[简称: 模具 ERP]V2.0	软著登字第 1106107 号	受让	2013/7/30	全部权利
21	益模制造执行系统 V6.0	软著登字第 1106271 号	受让	2012/3/9	全部权利

2015 年 9 月 23 日, 益模信息拟注销, 益模有限与益模信息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无偿受让益模模具 ERP 系统[简称: 模具 ERP]V1.0、益模模具 ERP 系统[简称: 模具 ERP]V2.0、益模制造执行系统 V6.0 三项著作权全部权利, 2015 年 11 月 11 日获得国家版权局换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上三项受让的专利技术已完成转让, 不存在权属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取得的知识产权。公司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均为无偿取得, 此种转让系出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转让均已完成变更登记, 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三) 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持有益模信息99%的股权, 益模信息系其子公司。益模信息成立于2012年5月11日, 注册号420100000303460,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SBI创业街3#楼A座23层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昌海; 经营范围: 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 软硬件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其设立、变更及注销办理情况如下:

1、益模信息设立

2012 年 4 月 1 日, 益模有限、易平共同签署益模信息(筹)《公司章程》, 章程约定由易平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益模有限以货币、知识产权出资 495 万元, 共同设立益模信息; 股东出资分两次缴纳, 首期由易平实缴出资 1 万元、益模有限实缴出资 160 万元, 剩余认缴出资 33 万元由两位股东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内投入到位。

2012年5月8日，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华字验字[2012]第S01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5月4日，益模信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61万元。

益模信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益模有限	495	160.00	99%
2	易平	5	1.00	1%
合计		500	161.00	100%

2、益模信息的股本演变

2014年8月9日，益模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两位股东第二期出资的实缴时间由2014年4月30日变更为2021年5月11日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8月12日，益模信息至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并取得《受理通知书》（（鄂武）登记私受字[2014]第9836号）。

3、武汉益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情况

益模信息自2014年设立以来，连续亏损，2015年未产生营业收入，故益模科技及易平共同决定注销益模信息。

2015年8月11日，益模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并设立公司清算组，由李昌海、易平为清算组成员。2015年8月17日，益模有限清算组依法在报纸上进行了注销公告。2015年10月1日，公告满四十五天。2015年10月19日，益模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清算报告》，确认益模信息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人员安排完毕、税款缴清，对于清理后的净资产，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公司。目前，益模信息注销申请已递交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待其核准后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益模信息的设立、股本设置、股权结构、股东出资及历次股权变更、解散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

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及违法行为，或虽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四）公司资产权属

1. 经核查公司的专利及商标受理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租赁合同及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 公司由益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益模有限的所有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合法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部分资产正在办理更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赛斯特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机械手	230,000.00	2015.06	履行完毕
2	苏州赛斯特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机械手配套设备	198,000.00	2015.07	履行完毕
3	广州今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及维护服务	595,000.00	2014.01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潍坊福田	益模模具生产管	99.5	2013.04	正在履行

		理系统 V1.0			
2	麦格纳技术与模具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V1.0	140.00	2013.05	正在履行
3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78	2013.10	履行完毕
4	重庆平伟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V1.0	67	2013.12	正在履行
5	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	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V1.0	50	2013.12	履行完毕
6	江数申模数字化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8	2013.12	履行完毕
7	延锋伟世通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V1.0	105.00	2014.07	正在履行
8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76	2014.11	正在履行
9	东莞汇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V2.0	45	2014.12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V1.0	49	2014.06	履行完毕
11	佛山市顺德区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模设计大师 V1.0	73	2014.07	正在履行
12	东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V2.0	87.5	2015.05	正在履行
13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V2.0	60	2015.03	正在履行
14	佛山市顺德区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益模自动化加工系统 V1.0	49.5	2015.05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	合同金额（元/月）	合同期间
1	廖作全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10 栋 A 座 2301 房、2302 房、2303 房	460.40	20,718	2015.12.10—2016.12.9
3	刘凤展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10 栋 A 座 2304 房	182.03	8,191	2015.12.10—2016.12.0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公开转让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公司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尚需由益模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由于益模有限与益模科技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该等合同主体最终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由益模科技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益模科技的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益模科技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 0064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73.22	投标保证金
佛山市顺德区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1.97	投标保证金
代垫员工社保款	6,580.52	2.34	代垫款
合计	136,580.52	1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往来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和代垫员工个人应付社保部分款项。公司负有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代扣代缴员工社保个人应付部分的法定义务，鉴于公司员工工资系下月发放而社保缴费系当月缴纳，故导致公司需为员工垫付社保个人应缴部分。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系为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不构成本次股票挂牌的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在工商部门备案。（有限公司阶段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该章程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三）2015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益模科技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1. 依《公司章程》的规定，益模科技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运作正常。

2.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未设独立董事。

4.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5.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6.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7. 公司在总经理下设财务负责人和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益模科技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益模科技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益模科技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决议并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现任董事

根据益模科技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益模科技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易平先生，3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历。2010年12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历；2006年2月至 2007年11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职务；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职务及执行董事职务。2015年11月至今，任益模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易平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杨辉先生，3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供职于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技

术员职务；2006年10月至2007年4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实施顾问；2007年4月至2010年10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华南区域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华东区域经理兼市场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职务。2015年11月至今任益模科技董事、销售总监。杨辉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黄华先生，3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实施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5年10月，供职于武汉益模科技有限公司，任实施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益模科技董事、实施部经理，无其他公司兼职。黄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胡建平先生，3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2月至2009年2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职务；2009年3月至2015年10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职务。2015年11月至今供职于益模科技，任技术总监。胡建平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黄美霞，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07月至1989年02月供职于核工业部华东勘探局267地质大队，任水文技术员并兼任会计职务；1989年03月至1992年02月供职于江西九江县司法局，任律师助理兼任出纳职务，1993年3月至今供职于华中科技大学财务处，从事会计工作。2015年10月15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4日。黄美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文庆先生

文庆，男，3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MBA，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供职于武汉华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供职于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武汉景熙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现担任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湛卢压铸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25日，由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为2018年10月14日。文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公司监事

根据益模科技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益模科技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杨成先生，3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供职于蓝星电脑集团，任实施工程师职务；2006年4月至2009年6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实施部实施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实施部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0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产品经理，无其他公司兼职。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廖永强先生，3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数学系，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供职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计算机中心，任程序员职务；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供职于武汉沃尔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台资），任测试员职务；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供职于武汉中晟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职务；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供职于武汉联宇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职务；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测试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技术中心测试部经理，无其他公司兼职。廖永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陈茹女士，3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6 月毕业于湖北省经济管理学院。1999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供职于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劳资员；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供职于湖北日报珍珠液酒业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人事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及人事经历，无其他公司兼职。陈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三名，具体如下：

(1) 易平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2) 方芳女士，3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益模科技财务负责人，无其他公司兼职。方芳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程涵女士，2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供职于武汉众行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策划专员职务；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益模科技董事会秘书，无其他公司兼职。程涵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个人客户信用报告》和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涉诉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易平	董事长、总经理	710, 550.00	27.63
		益聚同心持有公司 15.75 %股权，易平持有益聚同心 5.556%出资	通过益聚同心间接持股
黄美霞	董事	900, 000.00	35
杨辉	董事	47, 475.00	1.85
		益聚同心持有公司 15.75%股权，杨辉持有益聚同心 16.667%股权	通过益聚同心间接持股
胡建平	董事	118, 350.00	4.6
		益聚同心持有公司 15.75 %股权，胡建平持有益聚同心 5.556%股权	通过益聚同心间接持股

黄华	董事	45,000.00	1.75
		益聚同心持有公司 15.75%股权, 黄华持有益聚同心 16.667%股权	通过益聚同心间接持股
杨成	监事会主席	23,625.00	0.92
		益聚同心持有公司 15.75%股权, 杨成持有益聚同心 11.111%股权	通过益聚同心间接持股
陈茹	监事	——	——
廖永强	监事	益聚同心持有公司 15.75%股权, 廖永强持有益聚同心 11.111%股权	通过益聚同心间接持股
方芳	财务负责人	益聚同心持有公司 15.75%股权, 方芳持有益聚同心 1.8%股权	通过益聚同心间接持股
程涵	董事书会秘书	——	——
合计直接持有		1,845,000.00	71.75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领薪与否	所任职务
1	黄美霞	董事	华中科技大学	领薪	会计
2	易平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平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执行董事
			苏州帮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执行董事
3	胡建平	董事	南京平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监事
4	文庆	董事	武汉景熙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领薪	投资总监
			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否	董事
			武汉湛卢压铸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董事

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等法律规定的情形, 与原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 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现任单位与原单位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2015 年 8 月 12 日，益模有限因执行董事李昌海申请辞去执行董事职务，公司执行董事由李昌海变更为易平。益模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任易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本次股东会决议事项中所含的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变动内容，系为消除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关于公司总经理及监事变动未经备案瑕疵，不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变动。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李昌海总经理职务，聘用易平担任公司总经理；免去易平监事职务，选任胡建平担任公司监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之规定，公司监事、经理变更应至原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由于公司行政人员对法律法规不熟悉，未能就上述人员变更及时进行备案，存在瑕疵。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依法召开股东会重新确认公司总经理及监事变动并履行备案手续，以上人员变更未经备案瑕疵消除。2015 年 9 月 22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具《证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在该局辖区内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受到查处的记录。

2. 2015 年 10 月 15 日，益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3. 2015 年 11 月 25 日，益模科技因投资者委派新增董事一名。2015 年 11 月 25 日，益模科技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同意新增投资者圣亚友立经董事会推荐的文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及缴纳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91420100781995775H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二）益模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 006476号《审计报告》，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7%
	软件服务业务（软件咨询、软件维护等）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堤防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本所律师认为，益模科技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益模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08 年首次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和财税[2012]27 号文规定，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有效期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242000069），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执行。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到期后，公司已提交认定资料，根据《鄂认定办[2015]8 号》文显示，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且已过公示期。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基金名称	拨款文号	2015 年 1 月-8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1	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武财企 [2012] 993 号	60,000.00	—	—
2	东湖高新区 2013 年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	武新管科创 [2013] 6 号	103,324.39		300,000.00
3	第六批 3551 项目	武新管 [2013] 82 号	—	500,000.00	300,000.00
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国科计发 [2013] 583 号	—		490,000.00
5	863 项目	——	114,000.00	547,500.00	—
6	第七批 3551 项目	武新 [2014] 112 号	—	300,000.00	—
7	著作权补贴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文	500.00	2,500.00	500.00
8	财政补贴	——		16,000.00	
	合计	—	277,824.39	1,366,000.00	1,090,5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益模科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I6510 软件开发”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服务，其日常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益模科技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1.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益模科技现持有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软件产品证书》（益模制造执行系统 V1.0），证书编号为：鄂 DGY-2008-0148，有效期 5 年。

报告期内，益模科技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其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及销售退回情形，亦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9 月 17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产品质量情况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及技

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产品技术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 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管理、设计、制造信息化及自动化的软硬件产品及其技术服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通过对公司经营场所查看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因安全事项发生过纠纷，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015年9月15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益模科技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益模科技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公司业务不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违法行为以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武汉市工商局出具的《合法经营的证明》、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产品质量情况证明》、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查询单》等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根据易平、黄美霞、黄华、胡建平、杨辉、杨成的书面声明和《个人信用报告》，以及益聚同心、圣亚友立的书面声明和《企业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易平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详见上文“（二）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十九、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益模科技本次股票挂牌申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益模科技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其本次股票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纠纷和潜在风险。益模科技本次股票挂牌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景武

李景武

经办律师（签字）：

邓琼华

邓琼华

经办律师（签字）：

李建建

李建建

2015 年 12 月 28 日